

## 國立政治大學實驗室急救箱管理要點

111年11月23日111學年度第1次 總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規定，建立本校實驗室急救箱使用及管理  
制度，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實驗室急救箱管理要點。（以下簡稱本要  
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設立之目的為確保急救藥品及器材無失效，以維護同仁之安全  
及健康。
- 三、適用範圍：全校各單位。
- 四、申請急救箱之規定
  - (一)欲申請急救箱之單位，應負管理之責，急救箱應置於適當之固定  
處所，並標示清楚，由總務處環安組每半年定期檢查，保持清  
潔。如遇大量使用或發現被污染、過期之器材，應逕至總務處環  
安組更換及補充。
  - (二)各單位管理者需具有下列任一資格者，始得申請及管理急救箱：
    1. 參與環安中心辦理實驗室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中急救相  
關課程。
    2. 參加身心健康中心所規劃急救相關課程（如：急救箱管理課程  
等）。
    3. 急救訓練證件(如：初級救護技術員、基本救命術等)。
- 五、每個急救箱至總務處環安組更換藥品與器材後，需加以登記，瞭解各  
急救箱使用狀況。
- 六、已申請過急救箱外盒毀損可至總務處環安組更新，若遺失得自行購買  
急救箱外盒。
- 七、單位管理人變更時，應通知總務處環安組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，經核定後公佈實施。